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GB11806-2019 放射性物品运输规程》

(2) 依据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GB11806-2019 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

5.3 辐射水平限值

5.3.1 货包或集合包装的外表面上任一点的最高辐射水平应不超过 2mSv/h，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情况除外：

a) 按独家使用方式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在满足下述条件下时可超过 2mSv/h，但不可超过

10mSv/h:

1) 车辆采取实体防护措施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在常规运输条件下接近托运货物;

2) 对货包或集合包装采取了固定措施, 在常规运输条件下它们在车辆内的位置能够保持不变;

3) 运输期间, 无任何装载或卸载作业。

b) 使用船舶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 按独家使用方式装载在车辆内或车辆上, 且始终不从车辆上卸下;

c) 按特殊安排方式使用船舶或航空运输的货包或集合包装。

5.3.2 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 货包或集合包装的外表面上任一点的最高辐射水平应不超过 10mSv/h。

5.4 表面污染水平限值

应使任何货包外表面的非固定污染保持在实际可行的尽量低的水平上, 在常规运输条件下, 这种污染不得超过下述限值:

a) 对 B 和 γ 发射体以及低毒性 α 发射体为 $4\text{Bq}/\text{cm}^2$;

b) 对所有其他 α 发射体为 $0.4\text{Bq}/\text{cm}^2$ 。

可以用在表面的任意部位任何 300cm^2 面积上取的非固定污染平均值来判断是否符合这一要求。